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79

2026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7–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17
企業管治報告 18–39
董事會報告 40–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113
五年財務摘要 114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經審核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變動(%)
表現指標			
收益	**289,592**	303,427	(4.56)%
毛利	**5,743**	4,968	15.60%
年度虧損	**(16,723)**	(16,562)	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140)**	(17,128)	(11.5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0.011)**	(0.013)	(15.38)%
財務健康指標			
總資產	**95,069**	74,999	26.76%
流動資產淨值	**85,688**	67,501	2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9**	68,522	(85.29)%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流動比率(倍數)	**10.14**	16.31	(38)%
資產負債率(%)	**9.86**	7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陳雷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三貨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安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王守磊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辭任)
盧曉琳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宋鴻冬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朱鵬翔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劉海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蘇漢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田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

授權代表

于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雷美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三貨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陳卓豪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盧曉琳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立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辭任)
宋鴻冬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朱鵬翔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劉海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蘇漢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田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立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辭任)
于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宋鴻冬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朱鵬翔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劉海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蘇漢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張三貨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田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于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盧曉琳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宋鴻冬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劉海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張三貨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安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蘇漢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田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079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ine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89.6百萬港元,較去年約303.4百萬港元減少約4.6%。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5.7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約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百萬港元。

經營環境

過去十二個月,經營環境仍然競爭激烈且不明朗,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傳統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批發市場的定價環境持續受壓。鑒於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等主流產品的利潤率壓力較最初預期更為持久,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以改善其利潤率結構,通過擴大產品組合,瞄準存儲器存儲及高性能計算(「**HPC**」)相關市場,該等市場的需求增長強勁,部分原因為AI相關存儲應用的加速普及、數據中心的擴建及先進製造產能向高性能存儲的結構性重新配置。

前景

由於全球HPC服務的需求預期會進一步增加,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以來一直短缺的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等相關產品,普遍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中前維持龐大需求。我們認為,將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擴展至涵蓋該等產品,乃本集團既有電腦零件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合理延伸與深化,並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其於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的市場地位,同時以嚴謹的態度擇優把握增長機遇,並於不確定的宏觀環境下維持審慎樂觀的立場。投資將集中於具有明確風險回報參數和可量度里程碑的項目,同時持續重視成本管理及營運資金紀律。本集團亦將探索機會,成立研發團隊,致力開發AI SSD及兼容的高效能存儲及推測加速系統,以更妥善滿足AI推測對存儲器存儲元件的要求。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此計劃簽訂任何協議、批准任何研發預算或招聘任何人員。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堅韌及奉獻精神，彼等的付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業務組合的策略調整至關重要。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持續信任表示感謝。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透明管治及創造長期價值，並期望引領本集團實現可持續成長。

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89,592,000港元，較去年約303,427,000港元減少約4.6%。該減少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業務組合的策略調整：本集團逐步停止塑膠原料貿易業務及自有品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網上銷售，並將釋放的資源重新部署至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的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銷售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產生收益約136,0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52,859,000港元)，減少約46.2%。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至約153,1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924,000港元)，而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收益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約4,968,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743,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亦有所提升，由去年約1.6%提升至本年度約2.0%。提升主要歸因於貿易業務，其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增加至約153,195,000港元及約4,5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924,000港元及約75,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1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收益來自於出售利贊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1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而確認。該評估於識別出若干減值跡象後進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含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成本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約1,397,000港元減少約99.5%至約7,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於中國提供電腦軟硬件以及系統開發服務的規模大幅減少所致。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辦公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差旅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由去年約17,652,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0,230,000港元，增幅約為1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調整。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約5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000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約5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7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14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約17,128,000港元，減少約1,988,000港元。本集團整體年度虧損約為16,7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56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層面的減少反映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1,5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約56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並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85,688,000港元及約83,8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為約67,501,000港元及約66,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0,0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8,5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0.14倍(二零二五年：約16.31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0,07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68,522,000港元。減少約58,443,000港元主要由於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的存貨由約218,000港元增加至約66,059,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下文所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採購包括電腦零件在內的存貨以及營運及市場開發成本，並於本年報日期已悉數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本公司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426,701,7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五年：1,326,701,739股股份)。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01%)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30港元折讓約9.0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4港元折讓約15.25%。

配售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基礎。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30港元折讓約9.09%。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9.51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95港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其現有業務營運。擬定分配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類別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途
採購庫存（主要包括電腦零件）	25.0	25.0	滿足客戶需求、支援現有貿易活動及提高對客戶訂單的反應能力。
營運及市場發展成本	4.51	4.51	擴充本集團現有銷售及採購職能，包括在現有部門內適度招聘，以及與電腦零件貿易直接相關的一般行政及後勤支援，例如貨運安排、倉儲支援及與本集團貿易活動相關的後勤服務。
總計	29.51	29.51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集資的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86%(二零二五年：約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和負債的結餘以及交易計值的貨幣，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面臨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其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調整，以應對中美貿易持續緊張、關稅不明朗以及中國大陸的復甦速度低於預期等狀況，中國大陸為本集團主要採購及銷售市場，其消費者及企業支出皆保持審慎態度，且價格競爭更趨激烈。管理層檢討了各業務線的長遠潛力及資源分配效率，並決定將本集團的策略重點集中於具有更高增長潛力及更大協同效應的核心領域。本年度收益減少約4.6%，主要反映逐步停止塑膠原料貿易業務及自有品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網上銷售，並將釋放的資源重新部署至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的貿易。獲利能力維持溫和水平，反映市場重視價值的消費傾向、價格逐月波動加上本集團為鞏固市佔率以及降低存貨風險而採取審慎定價策略。管理層透過嚴謹的預測、採購及營運資金管理，將風險控制與現金產生列為優先事項，本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壞賬或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情形。

本集團品牌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品牌產品產生分部收益約122,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收益約64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467,000港元)。此分部包括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項下的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逐步停止自有品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線上銷售，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相應下降。

其他品牌產品

於本年度，其他品牌產品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136,078,000港元及約8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52,859,000港元及約1,959,000港元)。該分部包括：(i)銷售其他製造商的電腦零件(「**其他電腦零件**」)；及(ii)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安全攝像頭、無線鼠標、USB閃存盤、外置硬盤、打印機及顯示器(「**其他電子產品**」，連同其他電腦零件統稱「**其他產品**」)。

本集團主要向亞洲各地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其他產品。董事認為，相較於直接銷售予個人終端用戶，該渠道組合有助於實現穩定獲利及更高銷量，同時亦降低時間及成本。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收益減少約46.2%，反映本集團決定縮減該業務規模，以便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減少集中於本年度下半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約為120,7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約為15,366,000港元。針對中國增長動能減弱及消費者審慎的心態，本集團採取審慎且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市場佔有率並應對對價格敏感的需求及調整產品組合以納入更多需求穩定且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其他品牌產品(續)

在現行經濟環境下，管理層將風險管理列為優先事項。透過針對分部的銷售預測及嚴格的採購管控，此分部避免了過度訂貨的情況，無需就此分部計提過時存貨撥備。此外，透過對新客戶進行嚴格的信用評估有效控制了應收款項風險。該分部並無錄得重大壞賬，且貿易應收款項無需額外減值。

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具策略地將貿易業務的重點轉為存儲器存儲元件貿易。本集團透過其既有的供應網絡採購存儲器存儲元件，取得該等元件的所有權並將其列為存貨，再向客戶轉售。因此，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包括價格波動風險及過時風險，並透過根據客戶的預估需求進行採購，以及將存貨持有期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可控的水平，來管理該等風險。

作為一項增值服務，本集團動用自有技術人員對存儲器存儲元件進行重新測試及重新配置，以符合客戶的特定需求。該等人員具備固態硬盤及高效能存儲系統的相關經驗，能夠按客戶的規格要求針對元件配置進行最佳化調整。此項優勢使本集團的產品有別於同型號的標準現成產品，不僅能滿足市場上難以直接取得的客戶規格需求，亦支持針對重新配置產品實施基於價值的定價策略。

本集團亦以主事人身份從事企業機架式服務器貿易，透過既有的供應網絡向授權經銷商及其他供應商採購服務器，取得服務器的所有權並將其列為存貨，再向客戶轉售。作為一項增值服務，本集團利用自身的存儲元件存貨，根據客戶要求對該等服務器的存儲系統進行重新配置。此舉與存儲器存儲元件業務產生營運協同效應，原因為相同的存儲元件存貨既可直接銷售，亦可用於服務器重新配置，使本集團能根據當前需求，在兩大產品類別之間靈活調配。

於本年度，貿易業務收益(包括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大幅增加。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153,195,000港元及約4,5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924,000港元及約75,000港元)。其中存儲器存儲元件貿易收益約為30,347,000港元，企業機架式服務器貿易收益約為122,848,000港元。分部業績的改善主要歸因於市場對本集團新業務方向的需求，以及本集團採購規模的擴大。分部繼續以微薄利潤營運。

業務回顧*(續)*

***貿易業務*(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66,0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18,000港元)。該增加反映本集團基於策略考量而建立的庫存儲備，而非銷售困難或積壓滯銷存貨所致。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對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毋須就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存儲器存儲元件的市場價格及需求，並優化其存貨管理。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於本年度，此分部的營運規模大幅縮減。分部收益大幅減少約93%至約1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03,000港元)，且分部錄得虧損約8,1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溢利約1,226,000港元)。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動，以及將資源從該分部重新調配至其核心業務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的貿易業務。此外，本年度就此分部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13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分部報告政策，減值虧損並未計入上述的分部虧損內。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深圳成立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構成此分部的一部分，本集團間接持有其51%股權。儘管分部於本年度的整體表現低於預期，管理層仍對合資公司的技術能力及長期發展充滿信心，並將繼續評估其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其於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的市場地位，同時以嚴謹的態度擇優把握增長機遇，並於不確定的宏觀環境下維持審慎樂觀的立場。投資將集中於具有明確風險回報參數和可量度里程碑的項目，同時持續重視成本管理及營運資金紀律。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立研發團隊，致力開發AI SSD及兼容的高效能存儲及推測加速系統，以更妥善滿足AI推測對存儲器存儲元件的要求。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此計劃簽訂任何協議、批准任何研發預算或招聘任何人員。預期將與本集團的企業機架式服務器業務產生更緊密的協同效應，並使本集團能夠為與AI相關的企業客戶提供更完整的存儲及計算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優化採購、定價及開支效率，並對信用、存貨及流動性維持審慎的風險管控。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利贊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且董事認為該交易並不屬重大)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業務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謹此提醒股東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供股的公告，據此，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5百萬港元及約36.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採購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的存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363,000港元，而於去年則約為12,165,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價以發行最多713,350,869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7.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05.0百萬港元。供股並無包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將予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據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取決於所接獲的接納水平，而本公司籌集的款項可能遠低於105.0百萬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章程文件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寄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而供股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公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公告以及供股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偉先生(「**于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的工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從業資格持有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蕪湖希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計算及數據中心相關的電腦零部件,並曾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共青城啟元致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啟元致德**」)的執行董事兼基金經理。啟元致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專注於電腦零部件及系統行業,包括電腦內存、算力中心、數據中心及半導體晶片。憑藉紮實的學術知識及行業經驗,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一名專注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于先生加入北京深藍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藍啟明**」)擔任基金經理,並監督及管理中國資本市場的各種私募股權投資產品的發行以及多家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私募配售活動。深藍啟明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

陳雷玉先生(「**陳先生**」),45歲,畢業於湖南科技大學,獲得物聯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001309.SZ)SSD事業部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擔任深圳市時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USB/SD主控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曉琳女士(「**盧女士**」),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的註冊會計師。於學術方面,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此前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

盧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8年的經驗。過往,盧女士曾於跨國銀行及中國證券公司的企業融資部擔任高級職位。彼現時為一間企業財務顧問公司的執行董事。

宋鴻冬先生(「**宋先生**」),48歲,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系統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工廠營運、供應鏈管理、銷售及技術研發經驗,曾於多家知名企業擔任多項管理職務。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宋先生擔任星帷高科(北京)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宋先生曾長期服務於多家跨國企業,彼於羅克韋爾自動化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並曾在霍尼韋爾技術研發實驗有限公司工作。

朱鵬翔先生(「**朱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主修自動化專業)。彼於企業數碼化、策略規劃、資訊系統、業務開發及技術商業化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存實智庫的研究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為國家區塊鏈技術創新中心(即北京微芯區塊鏈與邊緣計算研究院,一間由北京市支持的新型研發機構)的首席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朱先生擔任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訓中心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清華大學無錫應用技術研究院數據分析及系統工程中心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擔任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的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擔任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的業務代表。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雷女士現為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前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雷女士為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擔任春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及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信任尤其關鍵，同時對於促進問責性及透明度至關重要，從而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本年度，張三貨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為止，而于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以來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同時擔任這兩個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授予一名對本集團業務具備廣泛知識的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鞏固及貫徹執行領導力，令本集團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設立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充分公平地反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此架構。

1.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于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陳雷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安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王守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辭任)
盧曉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宋鴻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朱鵬翔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劉海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田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1. 董事會*(續)*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以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各董事首次委任日期及各自現行任期載列如下。各董事的服務年期為其首次委任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

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首次委任；現行任期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二日屆滿。

陳雷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首次委任；現行任期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盧曉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首次委任；現行任期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宋鴻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首次委任；現行任期於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六日屆滿。

朱鵬翔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獲首次委任；現行任期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一日屆滿。

以下技能矩陣列示現任董事會的技能及專業知識，該等技能及專業知識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並可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責任，以達成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及均衡發展，尤其在下列各方面：

- 監督本公司戰略重點的落實，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貿易以及相關增值服務，並退出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終止的業務線；
- 在業務、市場及社區層面推動可持續發展、管治及企業責任常規；
- 鑒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的實施；及
- 在整個機構內推廣積極進取的文化，促使本公司實現長遠可持續表現，並履行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續)*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附註)

	行政領導及策略／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	行業相關業務經驗	資本市場經驗	會計專業人士／財務管理專長	法律專業人士／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
于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
陳雷玉先生	✔	✔	-	-	-
張立華先生	✔	✔	-	-	-
盧曉琳女士	-	-	✔	✔	✔
宋鴻冬先生	✔	✔	-	-	-
朱鵬翔先生	✔	✔	-	-	-

附註：

類別	說明
行政領導及策略／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	• 擔任高級領導職務的經驗；以及能夠制定戰略目標、對業務計劃提出建設性質疑、審慎評估戰略機遇與風險／威脅，並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優先事項的戰略目標，制定及落實有效策略 •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的經驗
行業相關業務經驗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行業、業務最新動態及市場趨勢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資本市場經驗	• 資本市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衍生工具及／或大宗商品業務、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
會計專業人士／財務管理專長	• 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及／或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及／或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審閱或分析財務報表以評估財務可行性及業績的經驗，或監督預算或資金安排的經驗
法律專業人士／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	• 法律專業資格，或監管政策、法律或監管合規事務方面的經驗 • 識別機構主要風險，以及監察風險管理框架及常規有效性的經驗

1. 董事會*(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總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2/2	-	-	-	-
陳雷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	-	-	-
張三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1/1	1/1	-	1/1	-
安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2/2	-	-	2/2	-
王守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4/4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辭任)	1/1	-	1/1	-	1/1
盧曉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	1/1	-	1/1
劉海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1/1	-	1/1	-	1/1
宋鴻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
朱鵬翔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	-	-	-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2/2	2/2	1/1	2/2	-
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2/2	2/2	1/1	2/2	-
田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2/2	2/2	1/1	2/2	-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續)*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能劃分須明確設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由於張三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而于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于偉先生(原為張三貨先生)擔任，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此架構有益於鞏固及貫徹執行領導力，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設立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充分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更改此架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c.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雷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公司秘書」一節。雷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其於本集團之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偉先生。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專業培訓規定。

1. 董事會*(續)*

d.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委任。在委任新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所有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固定年期已訂為三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111及115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於任何年度內獲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e.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區分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股東利益。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積極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i) 制定本集團的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推廣本集團企業文化；

(ii) 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目標；

(iii) 審批本集團業務計劃、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

(iv) 審閱有關政策及監察與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常規有關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續)*

e.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區分*(續)*

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彼等(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確保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並最終對股東負責。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i)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ii) 執行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戰略；

(iii)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iv) 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團隊的表現。

f. 董事會轉授職權

儘管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責任，若干責任乃轉授予以下人士：

(i) 本公司的常務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的章程、權力及職責均以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且該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ii) 行政總裁，其獲指派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須對董事會負責；及

(iii)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其獲指派負責處理日常營運工作，並須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授權安排，以確保有關授權適合本集團的現行狀況及設有合適的申報系統。

1. 董事會*(續)*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於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ii)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iii) 審查及監督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指引及合規手冊；及

(v)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已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就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建議。

h.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知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差別。該等差別將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應盡可能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前提下，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從多方面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包括評估該政策是否行之有效，並提出修正所識別不足之處的任何建議改動，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檢討本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續)*

i.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旨在避免單一性別董事會，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為董事會激發更多靈感，因此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甄選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的重要因素之一。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分別約72%為男性及約28%為女性(二零二五年：約79%為男性及約21%為女性)以及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分別約100%為男性及約0%為女性(二零二五年：約100%為男性及約0%為女性)。本集團鼓勵工作場所的性別多元化。為實現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採取適當的招聘及甄選措施，以考慮不同的候選人。

董事會已就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訂立以下可衡量目標。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將至少包括一名與其他董事不同性別的董事，並將致力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女性董事的比例提高至不低於20%。為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人才儲備，提名委員會將要求每份董事候選人入圍名單中至少包括一名女性候選人，並自包括財務、技術及合規等廣泛專業背景中遴選候選人，且將每年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的女性代表比例，以及該等人士是否具備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資格。

本集團亦已採納涵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本集團經考慮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多元化的裨益後，會根據能力並對照客觀標準作出招聘、薪酬、培訓及晉升決定。本集團對全體員工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為維持女性員工比例不低於50%，並每年檢討該比例。董事會已檢討本年度內就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並認為進展令人滿意。

1. 董事會*(續)*

j.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對有關機制進行年度檢討。全體董事有權為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而尋求合理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按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服務期間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能作出具高度獨立性的判斷，且均保持獨立。

董事會已檢討本年度有關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屬有效。

k. 董事會表現評估

本集團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評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進行下一次董事會表現檢討。

l.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m.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陳雷玉先生、張立華先生、盧曉琳女士及劉海超先生(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宋鴻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以及朱鵬翔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分別參加的就任培訓課程期間，外部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提供法律意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適用規定、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上述所有新任董事均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承擔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續)*

m. 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將不斷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董事將於必要時獲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董事透過(i)參加外部研討會、培訓課程、會議及課程；或(ii)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的相關資料及最新情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彼等各自的培訓時數載於下表。

	已參加外部培訓（附註1）	自我學習（附註2）	總培訓時數
于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1①②③④⑤	8①②③④⑤	9(附註3)
陳雷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①②③④⑤	8①②③④⑤	9(附註3)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①②③④⑤	2①②③④⑤	2(附註3)
安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①②③④⑤	2①②③④⑤	2(附註3)
王守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1①②③④⑤	8①②③④⑤	9(附註3)
張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1①②③④⑤	8①②③④⑤	9(附註3)
盧曉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20①②③④⑤	8①②③④⑤	28(附註3)
宋鴻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1①②③④⑤	–①②③④⑤	1(附註3)
劉海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1①②③④⑤	8①②③④⑤	9(附註3)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①②③④⑤	2①②③④⑤	2(附註3)
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①②③④⑤	2①②③④⑤	2(附註3)
田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①②③④⑤	2①②③④⑤	2(附註3)

主題：

①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②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義務與董事的職責，以及相關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③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⑤ 資訊科技行業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更新

1. 董事會*(續)*

m. 持續專業發展*(續)*

附註：

1. 包括以參加者身份出席由專業、行業、商業或其他外部機構或實體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會議及計劃。

2. 包括進行自我學習(例如閱讀相關材料及最新資訊)。

3. 於本年度，各有關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9F條及第3.09G條的規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n.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董事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董事會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

a.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盧曉琳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辭任)
宋鴻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朱鵬翔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劉海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田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董事會採納的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於本年度年末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會面，以審閱本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賬目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2. 董事委員會*(續)*

b.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朱鵬翔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張立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辭任)
于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宋鴻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劉海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張三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田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條項下的模式，據此，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非由委員會自行釐定該等薪酬待遇的模式。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本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c.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于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盧曉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宋鴻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劉海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張三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安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田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以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董事及管理層的人脈網絡、本公司專業顧問的推薦，及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外部獵頭公司甄選董事候選人。於挑選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資歷(包括專業及教育背景)；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尤其是電腦零件及存儲器存儲產品的貿易)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規定(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以及候選人是否願意且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委任該候選人，或推薦該候選人供股東選舉。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新董事候選人之資格及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以及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和彼等高效履行職責的能力。於需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應確保為本公司分配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職責。彼等須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其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重大承擔，並及時披露其後有關資料的任何變動。根據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就下列各項而言，各董事於本年度均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董事技能矩陣所概述的董事技能及經驗；
- 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職位，以及其於其他公司或組織的外部董事職位或職務及／或其他重大承擔；及
-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3.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a.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會計團隊的協助下按照法定要求和適當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該財務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與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全體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全面負責，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該制度旨在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設計、執行及持續評估該等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轉授予管理層，而董事會則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現有的相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致力管理、識別及監察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已執行有效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有關制度包括以下階段：

(i) 識別：識別風險來源、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ii) 評估：分析及評估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

(iii)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集團已於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監控方面訂立全面政策、程序及措施，並定期及時更新或審閱，包括以下各項：

企業管治報告

3.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i)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及時的披露為止。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的程序包括：

- 指定報告潛在內幕消息的報告渠道；
- 限制存取消息；
- 必要時簽署保密協議；及
- 管理層密切監控潛在內幕消息，並及時進行適當披露，以確保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ii)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制定舉報政策，以舉報任何疑似或實際不當行為。本公司已就此設立電郵賬戶。審核委員會將對所舉報個案進行保密及時的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並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iii)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腐政策，以防止出現貪腐及賄賂的情況。本集團已建立可供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舉報任何疑似貪腐及賄賂的舉報渠道。審核委員會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iv) 定期報告及會議

本集團業務團隊按月編製管理及財務報告，以供執行董事審閱。執行董事與高級財務及營運管理團隊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業務表現，並及時解決任何關鍵議題的不足之處。

3.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v) 營運／合規指引

所有主要營運均由設有授權矩陣的標準運作程序／合規手冊規管，並由為相關業務單位及後援職能特設的書面政策及程序補充。

於回顧年度內，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以下人士執行：

(i) 管理層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有關制度的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作出確認。

(i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iii)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弱項(如有)。外聘核數師並無匯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存在重大弱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貿易業務的重心由塑膠原料轉為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並逐步停止自有品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線上銷售。董事會據此重新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尤其是存貨市場價格下跌及過時的風險、供應商及客戶集中度以及其流動資金)，並將本集團的採購、存貨及信貸管制程序擴展至新產品類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對其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或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3.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有關系統的成效。經計及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集團現時並未設立內部內審職能。儘管如此，董事會仍會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為確保監督力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另行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執行有關檢討，以滿足其需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於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缺陷，且於過往期間報告的監控失誤或缺陷於本報告日期均已解決。

此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管理層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包括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察及匯報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助實現組織的整體戰略目標。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識別出多項可能影響本集團戰略目標的主要風險，同時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變化。該等風險按發生概率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要程度排定優先次序。本集團正制定補救措施，以將有關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風險評估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並與其討論。

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報告，同時計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述的目的而言，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合適及有效。

c. 核數師的薪酬

就本年度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80**	900
非審核服務	**0**	50
	880	950

4.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i)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必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iv)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交要求人士所召開之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i) 在(a)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股東(不論人數)，或(b)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1)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企業管治報告

4. 股東權利*(續)*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續)*

(2)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ii) 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及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且

(1) 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2) 連同要求遞交或呈交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有關開支之款項。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確認請求適合及妥當後，任何此等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經送達該決議或陳述書的副本至各有關股東，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及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向投資者關係經理寄發及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或發送電郵至info@1079.hk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疑慮。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5.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及適時地取得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主要渠道為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董事會於本年度參考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項下持續披露義務的遵守情況、所接獲的股東查詢及對該等查詢的回覆，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情況，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根據該檢討，董事會認為該政策於本年度已妥善實施，並維持充足有效。

6. 章程文件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至60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連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及第7至14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i) 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維持與我們過去達致的類似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維持相同的現金流量狀況或財務表現；

(ii) 本集團持有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的存貨，並承擔其市場價格下跌及過時的風險，而該等存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約69%；

(iii)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依賴少數供應商及客戶，失去其中任何一家或其信貸條款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其流動資金；

(iv)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v)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中國消費電子行業以及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vi)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中國的市況以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v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公佈的供股為非包銷，將予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據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取決於所收到的接納水平；及

(viii) 本集團持有大量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的存貨，其流動資金取決於將該等存貨變現為現金的能力及供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的任何其他特定或重大事件從而引發風險及不確定性。

若干財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派付股息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包括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已採納之財務申報準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或會認為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擬透過從股息分派及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和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把握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及可分派儲備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及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續)*

根據上述所載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

1. 中期股息；

2. 末期股息；

3. 特別股息；及

4. 董事會或會認為合適之任何純利分派。

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未領取之股息將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如有)不得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末期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下編製，將於刊發本年報時，同時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良好關係對於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概無重大分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公司細則第194條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忠誠而引發或遭受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五年：無)。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2.5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53%。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3.84%，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90%。

於本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70,189**	70,189
累計虧損	**(606,084)**	(618,651)
	(535,895)	(548,46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

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a) 其現時或於作出派付後將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行使轉換或認購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時間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陳雷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三貨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安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王守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辭任)
盧曉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宋鴻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劉海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朱鵬翔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田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公司細則第111條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115條規定，於任何年度內獲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於二零二六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于偉先生、陳雷玉先生、盧曉琳女士、宋鴻冬先生及朱鵬翔先生各自將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或第115條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設立，並以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已審核本公司有關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詳情未作為董事薪酬予以披露)於本年度的薪酬分佈如下：零至1,000,000港元－3名；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1名；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1名；及2,000,000港元以上－0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于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4,958,037（附註1）	50.1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MicroNova Limited(「**MicroNova**」)實益擁有並以MicroNova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xLumin Limited(「**NexLumin**」)全資實益擁有，而NexLumi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于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董事認為計劃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關計劃修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計劃於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將就於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年度年初)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年度年末)，概無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計劃的各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授予若干承授人(包括董事)80,14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46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10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應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1)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及於計劃屆滿前，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32,670,17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含首尾兩日)	行使期(含首尾兩日)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33.33%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33.34%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	-	(6,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5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5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0,860,000	-	-	(10,860,000)	-	-
小計						16,860,000	-	-	(16,860,000)	-	-
陳卓豪先生	僱員(附註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33.33%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33.34%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	-	(6,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5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5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3,260,000	-	-	(13,260,000)	-	-
小計						19,260,000	-	-	(19,260,000)	-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於本公司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含首尾兩日)	行使期(含首尾兩日)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其他承授人	顧問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36,520,000	-	-	(26,520,000)	(10,000,000)	-
總計						72,640,000	-	-	(62,640,000)	(10,000,000)	-

附註:

1. 張三貨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2. 陳卓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由於(i)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不可再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並無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股份可根據計劃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年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須予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會報告

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icroNova	實益擁有人	714,958,037（附註1）	好倉	50.11%
NexLumin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4,958,037（附註1）	好倉	50.11%
于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4,958,037（附註1）	好倉	50.11%

附註：

1. MicroNova實益擁有714,958,037股股份。MicroNova由NexLumin全資實益擁有，而NexLumin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于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列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以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任何前三個年度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股東寄發。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真實及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

董事會報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更改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更改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及存置主要股東名冊之地址更改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年度年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8至113頁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應承擔的責任會在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而釐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66,059,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估計而得出。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管理層為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採用的評估程序及　貴集團所採納的存貨撥備政策；
- 以抽樣基準評估存貨賬齡；
- 以抽樣基準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抽樣檢查存貨的後續銷售及使用情況。

我們認為　貴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測試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我們根據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更多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zh-HK/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詳情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鄺文輝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編號P08000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289,592**	303,427
銷售成本		**(283,849)**	(298,459)
毛利		**5,743**	4,968
其他收入	7	**182**	4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824**	(250)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1,640)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2,13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3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30)**	(17,652)
經營虧損		**(15,625)**	(15,923)
融資成本	9	**(65)**	(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90)**	(15,973)
所得稅開支	10	**(1,033)**	(589)
年度虧損	11	**(16,723)**	(16,56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2,971**	98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解除匯兑儲備	29	**15**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986**	9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737)**	(16,464)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40)**	(17,128)
非控股權益		**(1,583)**	566
		(16,723)	(16,562)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37)**	(17,040)
非控股權益		**(1,500)**	576
		(13,737)	(16,464)
基本及攤薄(港元)			
每股虧損	14	**(0.011)**	(0.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49
無形資產	17	**5**	2,387
租金按金	18	**–**	552
		5	3,08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6,059**	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921**	2,911
可收回稅項		**5**	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10,079**	68,522
		95,064	71,9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332**	2,663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22	**1,344**	518
應付稅項		**1,036**	175
租賃負債	23	**664**	1,054
		9,376	4,410
流動資產淨值		**85,688**	67,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693**	70,5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664
資產淨值		**85,693**	69,9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2,670**	132,670
儲備		**(58,786)**	(66,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884**	66,616
非控股權益		**1,809**	3,309
權益總額		**85,693**	69,925

載於第58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于偉
董事

陳雷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32,670	454,068	22,755	(47)	19,000	(544,790)	83,656	2,733	86,389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7,128)	(17,128)	566	(16,5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88	–	–	88	10	9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8	–	(17,128)	(17,040)	576	(16,46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32,670	454,068	22,755	41	19,000	(561,918)	66,616	3,309	69,92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32,670**	**454,068**	**22,755**	**41**	**19,000**	**(561,918)**	**66,616**	**3,309**	**69,925**
年度虧損	**–**	**–**	**–**	**–**	**–**	**(15,140)**	**(15,140)**	**(1,583)**	**(16,72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903**	**–**	**–**	**2,903**	**83**	**2,98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03**	**–**	**(15,140)**	**(12,237)**	**(1,500)**	**(13,737)**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4)	**10,000**	**20,000**	**–**	**–**	**–**	**–**	**30,000**	**–**	**30,000**
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24)	**–**	**(495)**	**–**	**–**	**–**	**–**	**(495)**	**–**	**(495)**
註銷購股權	**–**	**–**	**–**	**–**	**(19,000)**	**19,000**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42,670**	**473,573**	**22,755**	**2,944**	**–**	**(558,058)**	**83,884**	**1,809**	**85,693**

附註：本集團之盈餘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之差額。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90)**	(15,973)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90
匯兑收益	**(1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37**	–
無形資產攤銷	**292**	285
融資成本	**65**	50
利息收入	**(5)**	(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9)	**(1,131)**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338)**	(13,141)
存貨變動	**(64,653)**	(2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變動	**(14,995)**	(274)
合約負債變動	**–**	(1,85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566**	1,285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90,420)**	(14,20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65)**	(50)
退回／(已付)所得稅	**83**	(6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402)**	(14,8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附註29)	**1,19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4**	8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4)	**30,000**	–
支付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495)**	–
償還租賃負債	**(1,054)**	(726)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墊款	**826**	3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277**	(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9,921)**	(15,2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22**	83,646
匯率變動影響	**1,478**	9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9**	68,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079**	68,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貿易業務以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年度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編製而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後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等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兑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時所需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汽車	4至6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6年
電腦設備	4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及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8至10年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按直線法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物業	1至2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對下一報告期間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之信貸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就該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強化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該計劃的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概無已被沒收之供款(由僱主代該等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可供僱主用以削減現有水平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撤回提供離職福利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比率。就特定借款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該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續)*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 (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是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如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除商譽外)*(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可能已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報告期後事項

倘若本集團在報告期之後惟在授權發佈日之前收到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信息，則本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將不改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於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有關本集團存貨的資料於附註19中披露。

4.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比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約2,1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使用權資產減值約1,64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詳情已分別於附註15、16及17中披露。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五年：無)。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原因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主要部分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信貸期授予及信貸限額管理其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責任時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確認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作出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作出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將有關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以作撇銷。倘應收款項已經撇銷，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2個月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2**	**–**	**–**	**6,332**	**6,332**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1,344**	**–**	**–**	**1,344**	**1,344**
租賃負債	**676**	**–**	**–**	**676**	**664**
	8,352	**–**	**–**	**8,352**	**8,340**

	12個月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3	–	–	2,663	2,663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518	–	–	518	518
租賃負債	1,119	676	–	1,795	1,718
	4,300	676	–	4,976	4,899

(d)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47**	71,6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340**	4,899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其他品牌產品；貿易業務；以及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該四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貿易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貿易業務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 於中國提供之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透過貿易業務銷售存儲器存儲元件	**30,347**	–
透過貿易業務銷售企業機架式服務器	**122,848**	–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136,078**	252,859
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	**–**	46,924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197**	3,003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	**122**	641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89,592**	303,427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主要產品／服務		
透過貿易業務銷售存儲器存儲元件	**30,347**	–
透過貿易業務銷售企業機架式服務器	**122,848**	–
銷售電腦零件	**136,078**	252,859
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	**–**	46,924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197**	3,003
銷售手機配件	**122**	641
總計	**289,592**	303,427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89,592**	301,875
於一段時間內	**–**	1,552
總計	**289,592**	303,427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零件、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項下的其他產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續)*

以批量折扣出售的產品(如有)乃以12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為基準。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累積經驗可用於估計並運用預期價值法訂定批量折扣。合約負債乃就銷售產生的應付客戶預期批量折扣予以確認。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獲授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可收取應收款項。

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

本集團通過貿易業務銷售塑料產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當完全履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並會在計量時參考所進行的工作調查。此方法可實現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續)*

倘合約包括安裝硬件，硬件的收益於硬件交付之時且合法所有權已轉移以及客戶已接納硬件之時確認。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品牌產品 千港元	其他品牌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2**	**136,078**	**153,195**	**197**	**289,592**
	122	**136,078**	**153,195**	**197**	**289,592**
分部業績	**(179)**	**862**	**4,519**	**(8,142)**	**(2,940)**
其他收入					**1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9)					**1,1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998)**
融資成本					**(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90)**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品牌產品 千港元	其他品牌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41	252,859	46,924	3,003	303,427
	641	252,859	46,924	3,003	303,427
分部業績	467	1,959	75	1,226	3,727
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05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40)
融資成本					(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7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招致之毛損或產生之毛利，並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成本，但未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計算方法。

計量本集團之呈報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品牌產品千港元	其他品牌產品千港元	貿易業務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千港元	未分配千港元	合計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137	–	2,1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	–	–	–	–	115
無形資產攤銷	–	–	–	292	–	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	–	–	–	3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品牌產品千港元	其他品牌產品千港元	貿易業務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千港元	未分配千港元	合計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	–	285	–	28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1,640	1,6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790	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	–	–	–	7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而按其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界客戶劃分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59,124**	302,786	**–**	2,382
香港	**30,468**	641	**5**	154
	289,592	303,427	**5**	2,53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客戶A	**–**	51,580
貿易業務：		
－客戶B	**30,428**	–
－客戶C	**30,428**	–
－客戶D	**31,565**	–
	92,421	51,580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8
管理服務收入	**120**	–
雜項收入	**57**	40
	182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5**	(2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9)	**1,13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	–
其他	**(347)**	–
	824	(250)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65**	50
	65	50

10. 稅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18**	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5**	573
所得稅開支	**1,033**	589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10. 稅項(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90)**	(15,973)
按16.5%(二零二五年：16.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589)**	(2,6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63**	274
稅項豁免及優惠稅率的影響	**3**	(2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7**	2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8)**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87**	2,961
其它	**–**	(31)
所得稅開支	**1,033**	589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商標	**–**	1
專利	**292**	284
核數師酬金	**880**	9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37**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6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9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3,290**	11,843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73**	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63**	12,1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8)
短期租賃開支	**166**	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偉先生(a)	–	–	–	–
陳雷玉先生(b)	–	–	–	–
張三貨先生(c)	300	–	–	300
安娟女士(d)	22	–	–	22
王守磊先生(e)	215	–	–	2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f)	90	–	–	90
盧曉琳女士(f)	136	–	–	136
劉海超先生(g)	98	–	–	98
宋鴻冬先生(h)	5	–	–	5
周春生先生(i)	36	–	–	36
蘇漢章先生(i)	36	–	–	36
田宏先生(i)	36	–	–	36
總計	974	–	–	974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c)	1,200	–	–	1,200
安娟女士(d)	63	–	–	63
王守磊先生(e)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i)	144	–	–	144
蘇漢章先生(i)	144	–	–	144
田宏先生(i)	144	–	–	144
總計	1,775	–	–	1,775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a)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d)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e)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f)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h)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二五年：包括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餘下五名(二零二五年：四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35**	3,516
	4,935	3,516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5	4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呈報的兩個年度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140)**	(17,12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9,031**	1,326,702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1港元(二零二五年：每股0.013港元)，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7,128,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79,031,000股(二零二五年：1,326,70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均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6,200	299	12	6,511
撇銷	–	(299)	–	(29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200	–	12	6,2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6,200	75	12	6,287
本年度撥備	–	75	–	7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6,200**	**150**	**12**	**6,362**
本年度撥備	**–**	**34**	**–**	**34**
撇銷	**–**	**(184)**	**–**	**(18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200**	**–**	**12**	**6,21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49	–	149

年內，賬面總值為1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傢俬、裝置及設備已撇銷，乃由於該等資產已閒置及／或過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室物業	**–**	790
租賃利息	**65**	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6**	67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285**	1,44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96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640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通常為1至2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磋商，其中包含諸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於過往年度，由於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未來5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稅前貼現率為12%。5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相關行業2.5%的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已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1,640,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722	105	2,827
撇銷	–	(95)	(95)
匯兑調整	2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2,724**	**10**	**2,734**
匯兑調整	**137**	**–**	**13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861**	**10**	**2,87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6	99	155
匯兑調整	2	–	2
本年度撥備	284	1	285
撇銷	–	(95)	(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342**	**5**	**347**
匯兑調整	**90**	**–**	**90**
本年度撥備	**292**	**–**	**292**
減值(附註)	**2,137**	**–**	**2,13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861**	**5**	**2,8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5**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382	5	2,387

附註：

專利的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專利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8%的税前貼現率釐定。結算平台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對未來收益增長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正面經營業績，本集團就專利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於本年度，該等專利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1,835
減：呆賬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83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551**	602
預付款項	**253**	379
其他應收款項	**18,117**	95
	18,921	1,076
非即期		
租金按金	**–**	552
	18,921	3,463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二五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90日	**–**	677
91至180日	**–**	61
180日以上	**–**	1,097
	–	1,835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個別評估進行計量，當中已考慮債務人的逾期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賬戶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19.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商品	**66,059**	218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若干年利率介乎0.1%至0.45%(二零二五年：0.01%至0.25%)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4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7,423,000港元)。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49**	2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	2,452
	6,332	2,66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3,549**	211

有關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1至60日(二零二五年：31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76**	1,119	**664**	1,05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76	**–**	664
	676	1,795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	(77)		
租賃負債現值	**664**	1,718	**664**	1,71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64)**	(1,05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66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5.25%(二零二五年:5.25%)。利率乃於合約日期確定,故將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添置(附註)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26,701,739	132,670
添置(附註)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426,701,739	142,67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本公司股東(「**股東**」)賺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時會考量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註：

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購人配售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19,50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495,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已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到期且不可根據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計劃有效及生效直至各個屆滿日期，該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計劃之條文在必要範圍內仍然有效，致使屆滿日期前行使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各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額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一切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計劃各自之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並無變動。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註銷或失效。

25.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有效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2,000,400	–	–	(2,000,4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5,430,000	–	–	(5,43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5,430,000	–	–	(5,430,000)	–
董事小計					**16,860,000**	–	–	**(16,860,000)**	–
僱員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	–	(1,999,8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2,000,400	–	–	(2,000,4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6,630,000	–	–	(6,63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6,630,000	–	–	(6,630,000)	–
顧問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8,260,000		–	(18,26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8,260,000		–	(18,260,000)	–
					55,780,000	–	–	**(55,780,000)**	–
總計					**72,640,000**	–	–	**(72,64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有效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	–	–	1,999,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	–	–	1,999,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2,000,400	–	–	–	2,000,4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5,430,000	–	–	–	5,43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5,430,000	–	–	–	5,430,000
董事小計					**16,860,000**	–	–	–	**16,860,000**
僱員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	–	–	1,999,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	–	–	1,999,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2,000,400	–	–	–	2,000,4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6,630,000	–	–	–	6,63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6,630,000	–	–	–	6,630,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8,260,000		–	–	18,26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8,260,000		–	–	18,260,000
					55,780,000	–	–	–	**55,780,000**
總計					**72,640,000**	–	–	–	**72,640,000**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乃為獎勵協助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專業意見。該福利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因此公平值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而計量。

制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存在重大差異及由於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未必能提供計量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3**	403
無形資產	**5**	5
	408	4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3**	21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83,736**	58,453
可收回稅項	**–**	2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	273
	83,959	59,1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75**	1,947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1,344**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383
	4,019	2,330
流動資產淨值	**79,940**	56,868
資產淨值	**80,348**	57,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2,670**	132,670
儲備	**(62,322)**	(75,394)
權益總額	**80,348**	57,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盈餘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54,068	70,189	19,000	(593,846)	(50,58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4,805)	(24,8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54,068**	**70,189**	**19,000**	**(618,651)**	**(75,394)**
配售後發行股份	**20,000**	**–**	**–**	**–**	**20,000**
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495)**	**–**	**–**	**–**	**(495)**
註銷購股權	**–**	**–**	**(19,000)**	**19,000**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433)**	**(6,43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73,573**	**70,189**	**–**	**(606,084)**	**(62,322)**

2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準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批發及分銷電子產品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薩摩亞／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河智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存儲器存儲元件貿易

2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Ouantum Thin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500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太原市宏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尚未繳足	**100%**	100%	批發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塑料產品貿易
深圳微景半導體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存儲器存儲元件及企業機架式服務器貿易
深圳景潤測控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尚未繳足	**51%**	51%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附註：

(a) 本公司直接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85%(二零二五年：85%)的股權及彩川控股有限公司100%(二零二五年：100%)的股權。所有其他公司的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b) 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c) 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完整列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列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深圳景潤測控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51%/49%

	深圳景潤測控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3,653**	4,570
非流動資產	**–**	2,382
流動負債	**–**	(237)
非流動負債	**–**	–
	3,653	6,715
累計非控股權益	**1,809**	3,3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及其他收入	**197**	3,305
年度(虧損)／溢利	**(3,231)**	1,165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061)**	1,17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00)**	57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7)**	27
現金(流出)／流入量淨額	**(967)**	27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24	476	600
現金流量變動			
－經營活動	–	(50)	(50)
－融資活動	394	(726)	(332)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附註9)	–	50	50
－新訂租賃	–	1,968	1,96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518**	**1,718**	**2,236**
現金流量變動			
－經營活動	**–**	**(65)**	**(65)**
－融資活動	**826**	**(1,054)**	**(228)**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附註9)	**–**	**65**	**6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4**	**664**	**2,00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968,000港元及1,9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200,000港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即利贊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贊包裝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744)
已出售負債淨額	(5,69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1,200
已轉讓股東貸款	(5,744)
於出售時撥回匯兑儲備	(15)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5,690
	1,13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00
減：銀行結存及已出售現金	(1)
	1,199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價以發行最多713,350,869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7.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05.0百萬港元。供股並無包銷。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3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1,776	46,993	234,832	303,427	**289,592**
銷售成本	(47,321)	(48,261)	(232,005)	(298,459)	**(283,849)**
毛利／(毛損)	4,455	(1,268)	2,827	4,968	**5,743**
其他收入	484	605	34	48	**1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7)	(2,547)	(1,001)	(1,397)	**(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919)	(30,038)	(13,819)	(17,652)	**(20,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310)	(84,333)	57,685	(1,890)	**(1,313)**
融資成本	(743)	(204)	(106)	(50)	**(65)**
除税前(虧損)／溢利	(76,260)	(117,785)	45,620	(15,973)	**(15,690)**
所得税抵免／(開支)	1,512	10,298	(601)	(589)	**(1,0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74,748)	(107,487)	45,019	(16,562)	**(16,7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8,892	(102)	–	–	**–**
年度(虧損)／溢利	(65,856)	(107,589)	45,019	(16,562)	**(16,723)**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與權益					
總資產	233,916	107,606	90,454	74,999	**95,069**
總負債	(40,180)	(22,222)	(4,065)	(5,074)	**(9,376)**
	193,736	85,384	86,389	69,925	**85,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903	36,277	83,656	66,616	**83,884**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7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6
WWW.IRASIA.COM/LISTCO/HK/PINE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